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二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二十七冊目錄

第五項 債務	三
第一目 外債	三
第二目 內債	五
第三目 料債	九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一一
第八欸 附記	一八
第一項 植林	二〇
第二項 水患	四四
第三項 港務	五一
第四項 教育	五六
第一目 車務處見習所	五六
第二目 藝員養成所	六一
第三目 巡警教練所	六九
第四目 看車練習所	九〇
第五目 法文補習所	九四

第六目 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講演團	九八
第七目 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	一〇二
第五項 附屬營業	一〇四
第一目 與怡立公司合辦磁縣煤鑛	一〇四
第二目 鷄公山旅館	一〇四
交通史路政編第九冊	一〇七
第三節 京綏鐵路	一〇九
第一欸 沿革	一〇九
第一項 起原	一〇九
第二項 變遷	一一〇
第一目 展築張綏綫	一一〇
第二目 展築綏包綫	一一五
第三目 添修京門枝綫	一一七
第四目 添修環城枝綫	一一八
第五目 添修大同運煤枝綫	一二〇
第六目 添修宣化枝綫	一二二
第三項 京綏名稱之變更及與京漢之分合	一二三
第二欸 總務	一二四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一二四
第二項 員役薪費	一八三
第一目 薪津	一八三
第二目 旅費	二〇八
第三目 獎勵金	二一二
第四目 歷年員役薪俸數目	二一六
第五目 撫卹金	二一八
第三項 警務	二二〇
第四項 醫務	二七六
第三款 路線	二九六
第一項 測勘	二九六
第一目 京張段	二九六
第二目 張豐段	二九九
第三目 豐綏段	三〇三
第四目 綏包段	三〇三
第五目 京門環城大同宣化枝綫	三〇五
第二項 工程進行	三〇七
第一目 京張段	三〇七

第二目 張豐段	三〇九
第三目 豐綏段	三一六
第四目 綏包段	三一九
第五目 京門枝綫	三一九
第六目 環城枝綫	三二〇
第七目 大同枝綫	三二二
第八目 宣化枝綫	三二三
第九目 全路興工竣工總況	三二三
第三項 沿綫概況	三二五
第一目 地勢及商務	三二五
第二目 里程	三二六
第四項 礦區	三三三
第五項 名勝	三四〇
第一目 山川	三四一
第二目 關隘	三四四
第三目 祠寺	三四六
第四目 陵墓	三四八
第五目 古蹟	三四九

第四款 建設	三五一
第一項 購地	三五一
第二項 建築物	三七三
第一目 軌道	三七三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四〇二
第三目 山洞	四〇八
第四目 水塔	四一一
第五目 道房	四一一
第六目 車站	四一一
第七目 局所	四一五
第八目 工廠	四一六
第九目 機車房	四三三
第十目 路簽	四三四
第三項 車輛	四三四
第一目 機車之購置	四三四
第二目 機車之管理	四四二
第三目 客車	四四八
第四目 貨車	四五〇

第四項 電務	四五四
第一目 電報	四五四
第二目 電話	四六六
第三目 電氣路簽	四六四
第四目 電燈	四六五
第五目 電鐘	四六六
第五款 行車	四六六
第一項 規制	四六六
第一目 行車規則	四六六
第二目 南口康莊段行車特別規則	四七〇
第三目 調動車輛規則	四七四
第四目 車務特別規則	四七五
第五目 路簽規則	四七九
第六目 標誌規則	四八五
第七目 手執號誌規則	四八七
第八目 桿號規則	四八八
第九目 響墩號誌規則	四九二
第十目 移車號誌規則	四九三

第十一目	車守號誌規則	四九五
第十二目	車燈號誌規則	四九六
第十三目	電汽路簽響鈴號誌用法	四九七
第十四目	司機匠應遵守風閘規則	四九九
第十五目	搬開夫及執號誌人等應守規則	五〇一
第十六目	南口康莊段內行車汽號及保險搬開	
	簡明規則	五〇二
第十七目	行車失慎救援辦法	五〇四
第二項	成績	五〇八
第一目	車隊開駛次數	五〇八
第二目	行走里數	五一二

交通
鐵道
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八冊

(續二)

關廣麟署

第五項 債務

第一目 外債

本路外債起於光緒二十四年比國銀公司借款比金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三十一年續借一千二百二十萬佛郎三十四年續借時前數均行還清緣是年九月十三日爲贖回本路之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五百萬金磅借款合同名曰振興實業借款以八成在歐洲償還比國前項借款以二成辦實業九四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在第十五年以前年息五釐十五年以後年息四釐半以直鄂江浙四省鹽房煙酒等各種雜捐進款每年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爲担保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之本息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之本息由郵傳部於所管實業餘利撥付與鐵路無涉惟此項借款因係贖回京漢鐵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部飭京漢鐵路在餘利項下照付歷年以來政府提用之款往往超過本路實在贏餘之數以致債款累積經濟狀況日益窘迫自十一年分起此項借款本息遂在担保品鹽稅項下撥付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尙欠此借款未到期本金三百五十萬磅

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急待歸還又因償付各路借款本息需款故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借款合同（見總務編內正金銀行借款）年息五厘實收九五期限二十五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分十五年還清以江蘇漕糧折價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担保還本付息應由京漢進款除去匯豐匯理借款及京漢贖路公債本息外儘先撥付如不敷則以他款補足合同簽字後銀行即將借款全數交清歷年本息即由交通部於京漢餘利項下撥付惟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因京漢財政拮据萬分本息無力償付曾由交通部另行設法籌付本金一期利息二期而自十二年起至十三年到期之本息尙未償還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尙欠本金日金九百三十四萬圓應付未付利息日金八十六萬八千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四五四

本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費用往往無款開支即向中外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付其欠麥加利華比兩銀行之借款截至十三年年底止計欠麥加利銀行透支款銀圓四萬八千二百十三圓九角華比銀行短期借款英金一萬二千磅銀圓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圓

附京漢鐵路外債表

利 率	期 限	折扣及經 理費	借款總額	訂借日期	債權者	借款名稱	
第十五年前五厘 第十六年以後四厘半	三十年	九四折	英金五百萬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英國匯豐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郵傳部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一)
年息五厘	分十五年償還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九五折	日金一千萬元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郵傳部正金銀行借款透支款	(二)
月息一分二厘			銀元四萬八千二百十三元九角		麥加利銀行		(三)
年息一分二厘	一年		英金一萬二千磅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華比銀行	短期借款	(四)
月息一分二厘	一年		銀元五十萬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華比銀行	短期借款	(五)
			銀元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元		北京華比銀行	透支款	(六)

還本付息 行用	百分之二厘	百分之二釐五	分期還本 次數	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 凡二十期勻還	分十五次償還	一次	一次	一次
十三年底未 還本額	英金三百五十萬磅	日金九百三十四萬元	銀元四萬八 千二百十三 元九角	英金一萬二 千五百五十 元	銀元五十萬 二千五百五十 元			
應付未付 利息	日金八十六萬八千元							
抵押担保	浙江房酒當契各捐新 舊鹽加價及房捐湖北 新案加價及房捐湖北 川淮鹽新舊加價及烟 酒糖稅田房契稅直隸 煙酒雜稅及運庫均價 鹽勛新案加價等各種 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 百廿五萬兩為限	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 支付券十二 進款庫平銀一百萬兩 萬元			正太及道清 聯運餘款			
備考	本借款實收四百七十 萬磅折合九千四百三 十五萬八千四百佛郎	本借款實收日金九百 九十萬元						

第二目 內債

本路內債債額最鉅債目亦最繁民國四年始因推廣營業而有募集債款銀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舉月息按七釐計算償還期定為兩年自四年一月六日開始募集四月六日起算還本期限此後按月由本路餘利內提洋六萬二千五百圓過六個月後每月加提洋一萬五百圓存儲交通銀行以為還本付利之保證利息自交款之日起計至四年十月六日止為

第一期交款時即日扣回餘則每半年一付五年四月六日爲第二期十月六日爲第三期其第四期之息即於還平時一併付清惟此項債款清償後其續借而未償者仍多茲分爲六項說明之(一)京漢鐵路支付券(詳見附表一)民國十年四月交通部爲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圓月息一分二釐先扣六個月利息凡十六個月分期歸還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又自發行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圓月息一分三釐利息全扣復扣銀行經理費百分之二五定九個月分期歸還均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爲擔保嗣因各路路款支絀均無法償還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訂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圓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圓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圓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計京漢擔任五百十三萬元其後每月到期應付之款該路往往無款支付多於運費內收回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收回者外尙欠銀圓一百五十萬圓

(二)京漢車債銀行團墊款(詳見表二)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而添購又無資金擬發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圓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該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只售出三萬數千圓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願再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計京漢借款額爲一百九十五萬七千零九十八圓六角七分年息八釐期限二年自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還五萬圓自六月起每月還十萬圓至本息還清爲止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金銀圓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圓九角八分又欠利息三十九萬零五百十五圓零九分(三)京漢短期債券(詳見表三)本路自民國九年以來因受軍事影響經濟竭蹶民國十年因籌付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及應辦之緊要工程需款甚鉅經呈准募集短期借款發行債券四百萬圓訂定簡章十七條自民國十年八

月十六日開始募集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利息按月八釐期限定爲四年半年前半年祇付利息後四年每屆半年還本五十萬圓每百圓實收九十二圓八角以本路營業進款按月提出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其時因市面金融吃緊故銷售不甚暢旺計原額銀四百萬圓僅售出五十四萬零二百圓截至十三年年底本金已抽還四次十三年下半年應還之本雖已抽發因路款艱窘尚未付還計共欠本金銀圓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圓又欠十三年下半年利息一萬五千圓

(四)京漢川漢借款(詳見表四)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鐵路款不敷用借川漢鐵路庫平銀一百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一次期限原定三年期滿分二次歸還嗣因情勢變遷久未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仍欠庫平銀一百萬兩又欠二年利息十四萬兩(五)京漢各銀行短期借款(以下表從略)本路自民國九年軍事發生以後經費異常困難所有外債到期本息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費用往往無款支付即向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計陸續借用者有交通金城等十餘銀行及太平貿易公司期限有五個月六個月十個月一年不等利率多在一分二釐至一分六釐之間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圓內二十一萬六千圓因京漢在該行存有黃河橋準備金足敷此數之担保故僅爲月息七釐又二十八萬四千圓則爲月息一分八釐實爲本路短期借款中最高最低之利率截至十三年年底計欠各銀行本息爲(一)天津交通銀行借款本息一百零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圓(二)北京交通銀行借款本息四十八萬五千零十一圓(三)北京金城銀行借款本金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圓(四)北京金城鹽業兩銀行借款本息九十一萬一千七百圓(五)北京中南銀行借款本息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圓(六)北京大成銀行借款本金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八圓(七)北京農商銀行借款本息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圓(八)北京太平貿易公司借款本金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五圓(九)北京農商蒙藏兩銀行借款本息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圓總計結欠本息銀元三百九十四萬九千零一十四圓另有民國十一年一月湖北督軍省長兩署因兩湖巡閱使餉精待發向漢口交通銀行借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圓二角一分指定京漢路南段收入爲担保旋奉部令改由漢口電報局撥還(

六)京漢各銀行透支款本路因經濟困難經常費用無款開支除向各銀行商借短期債款外輒臨時向各銀行透支以資應付計陸續透支之處有金城鹽業等銀行及北京裕昌信富兩銀號截至十三年年底計欠(一)漢口金城銀行透支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圓(二)北京中國銀行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圓一角四分(三)北京鹽業銀行九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圓(四)北京大陸銀行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五)直隸省銀行京行八千八百六十二圓三角三分(六)北京裕昌信富兩銀號共九千四百九十九圓(七)北京華威銀行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圓(八)北京蒙藏銀行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圓(九)漢口鹽業銀行六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一圓(十)河南省銀行五千七百十七圓綜計結欠透支款銀圓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圓六角五分

附京漢鐵路內債表

	(一)		(二)		(三)		四
債款名稱	京漢鐵路支付券	車輛借款	短期債券	川漢借款			
債權者	承募各銀行	車債銀行團		川漢鐵路			
訂借日期	奉十一年三月部令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年下半年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			
債款總額	銀元五百十三萬元	銀元一百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	銀元五十四萬零二百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合車半銀一百萬兩			
折扣及經理費							
用途	購辦機車三十輛	擴充本路工程	係贖本路之用				
期限	三年	二十三個月	四年半	三年			
利率	年息八釐	月息八釐	七釐				

分期還本次數	三十六次	二十三次	九次	
十三年十二月 底未還本額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六十二萬三千 四百二十五元九角八分 五十元	銀元二十二萬八千四百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應付未付利息	銀元三十九萬零五百十 五元	銀元一萬五千元	銀元二十一萬元台庫 平銀十四萬兩	
抵押担保				

第三目 料價

本路料價至爲繁曠就中以太康巴爾偉三井比國商業公司漢冶萍廠項料價之債額爲最鉅關係亦較爲重要茲分爲六項說明之（一）太康公司貨車借款（詳見附表）（二）民國九年四月因貨車不敷應用向美國芝加哥太康車輛公司訂購四十噸貨車六百輛共價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圓撥給交通部担保之期票六紙於三年內分六期付還利息一分五釐按季結算嗣因路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改爲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撥還美金五萬圓自六月起撥十萬圓自十三年四月起仍撥五萬圓至還清爲止利息自十二年六月起改爲八釐仍按季撥付後因款項不敷仍多未能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尙欠本息折合銀圓二百二十萬零四千四百零三圓四角七分（二）巴爾偉公司機車借款（詳見表二）十年三月因機車不敷應用向巴爾偉公司訂購機車三十輛共價美金一百六十五萬圓撥給交通部担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五月十一年十二月及十三年三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每年三月及九月結算一次嗣因路款支絀歷屆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息折合銀圓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圓（三）三井洋行枕木借款（詳見表二）自民國九年起陸續向三井洋行訂購枕木所有價款應於交貨時付清唯因路款支絀故欠付之數甚鉅至今尙未商訂撥還辦法惟按一分二釐計算利息截至十三年年底結欠本息折合銀圓